

粤千福田专审字[2020]039号

关于2018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2018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使用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有关资料由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等相关单位提供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我们的任务是对单位上报的资料和项目现场勘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湛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湛财评〔2007〕8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财评〔2019〕23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们对2018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开展重点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自评材料,听取自评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汇报,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合同等工作程序,在被评价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基础上,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8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实施重点评价,一是达到了解该资金使用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出改进意见,促进项目资金规范使用。二是促进单位牢固树立资金使用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支出管理水平。

(二)评价工作过程

为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项目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我们实施了

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听取用款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汇报，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合同，到项目现场勘查等工作程序。

(三)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18 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专项资金。

(四)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价原则及方法

根据专项资金相关规定，遵循“客观、科学、规范”的原则，对支出合规性、支出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六)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综合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详见评分表)，评价小组根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逐条逐项进行打分，全面涵盖了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资金管理、实施过程及使用效益等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湛江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湛江市农村公路建设是发展农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举措。

根据市政府的批复及市交通局的湛交规〔2018〕65 号文，2018 年湛江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20,000,000.00 元按照每公里 30,000.00 元的标准补助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 666.66 公里项目。2018 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 666.66 公里项目共涉及湛江市 7 个县（市、区）的农村公路路面硬化。

三、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改善全市农村公路基础设施落后现状，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发展。

2、阶段性绩效目标

2018 年完成 666.66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其中徐闻县完成 23.823

公里、吴川市完成 40.58 公里、遂溪县完成 257.843 公里、雷州市完成 141.53 公里，廉江市完成 141.53 公里，坡头区完成 57.375 公里，开发区完成 3.978 公里。

四、项目综合分析

(一)前期准备

1、项目的立项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湛江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湛江市把农村公路建设作为发展农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举措，全力推进农村公路乡道、村道路面硬化建设，促进湛江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2)项目实施内容

2018 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元，按照每公里 30,000.00 元的补助标准，安排用于 666.66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底化建设，其中徐闻县完成 23.823 公里、吴川市完成 40.58 公里、遂溪县完成 257.843 公里、雷州市完成 141.53 公里，廉江市完成 141.53 公里，坡头区完成 57.375 公里，开发区完成 3.978 公里。上述工程包括村道水泥硬化工程铺设水泥路面，回填路肩。

2、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含群众集资、农民投劳或利用扶贫资金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及未达到法定招标条件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于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是按每公里 30,000.00 元进行补助，其余资金由农村村委会及村民集资建设，故本项目不涉及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情况。

3、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交通局提供的资料反映，该单位的项目实施内容只是安排七个县（市、区）按《广东省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建设及技术标准建设 666.66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但并未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完成时间，目标不够细化。

(二)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度计划安排 20,000,000.00 元，实际到位 20,0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的付款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2018 年度实际支付 0 元，资金使用率 0%，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率低，加上部分完工的农村公路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已经办理验收手续的农村公路未及时办理申请资金拨付手续，导致资金使用率为零。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1.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预算下达资金 (万元)	2018 年使用 资金 (元)	2018 年使 用率	2019 年使用资金 (元)
1	坡头区	1,721,300.00	-	0.00%	595,400.00
2	开发区	119,300.00	-	0.00%	-
3	遂溪县	7,735,300.00	-	0.00%	751,800.00
4	徐闻县	714,700.00	-	0.00%	65,250.00
5	廉江市	4,246,000.00	-	0.00%	-
6	雷州市	4,246,000.00	-	0.00%	-
7	吴川市	1,217,400.00	-	0.00%	-
合 计		20,000,000.00	-	0.00%	1,412,450.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没有制定专门适用于建设 666.66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而是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湛交规〔2016〕69 号）相关规定进行资金、财务管理。

该项目 2018 年没有发生资金支付，根据 2019 年资金的支付情况，该项目基本能按规定进行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但坡头区交通局在 2019 年支付时部分支付凭证不合规（非电子发票使用复印件入账）。

(三)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该项目未能按要求制定针对建设 666.66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实施、明确双方职责、加强项目管理，只是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按照交通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竣（交）工验收办法》进行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

该项目没有根据湛江市农村公路情况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仅是以《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规〔2010〕452 号）作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2、项目实施情况

（1）实施程序

①前期工作阶段

市交通局没有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只是依据《广东省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制定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但没有制定各县（市、区）项目建设具体完成时间的工作计划。

②项目建设阶段

建设 666.66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不涉及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情况。根据市交通局提供的资料反映，项目建设由各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组织实施，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工作。经核查，遂溪县的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的施工合同由县政府与施工方签定，雷州市的施工合同由县政府、村委会与施工方签订，其余县（市、区）的施工合同由村委会（含自然村与经济合作社）与施工方签订。市交通局成立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农村公路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建设项目的管理由村监理小组、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小组（各县区的交通局人员）及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三级监督。

③项目验收阶段

项目建设完成后，先由农村公路所属镇人民政府自验，再由各县（市、区）交通局初验，最后市交通局成立由基建科、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的工程

验收核查小组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完成里程及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核实，并将验收结果发文通报。

（2）项目监管

经核查，项目主管部门市交通局未能采取措施加强项目检查、监控和督促管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跟踪整改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五、项目绩效

（一）项目效率性

该项目实施内容是 2018 年度建设 666.66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化，2018 年实际完成农村公路路面硬化 147.032 公里，完成率为 22.06%，项目效率性低，项目完成效果一般，各县（市、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表 2.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计划建设里程 （公里）	2018 年 实际建设里程（公里）	完成率
1	坡头区	57.375	16.87	29.40%
2	开发区	3.978	0.7	17.60%
3	遂溪县	257.843	98.646	38.26%
4	徐闻县	23.823	3.786	15.89%
5	廉江市	141.53	7.43	5.25%
6	雷州市	141.53	-	-
7	吴川市	40.58	19.6	48.30%
合 计		666.66	147.032	22.06%

（二）政治和社会效益

建设 666.66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加快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了农村的村容村貌，改善了农村的出行条件，缩短了城乡的差别，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部分村庄在修建农村道路的基础上建设了文化室、体育活动中心，形成了特色的生态文明村。

在财政资金扶持下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加快农村公路建设速度，路通而财通，方便农产品运输，降低农产品成本，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产品流通交易更加方便快捷，成本降低，群众发展种养业积极性进一步提高。

六、项目评价结果

综合单位自评材料报送质量和及时性，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现场勘验基础上，严格按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该项目得分为 71 分，等级为中级。

七、主要存在问题

(一)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

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是衡量和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该项目虽然设置了 2018 年完成 666.66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的绩效指标，但仅以完成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公里数设置绩效指标，指标不够细化，未能全面、详细地反映项目实施预期效益，无法通过绩效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市交通局应考虑项目性质与特点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如增加当年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完工验收率等绩效指标。

(二) 项目前期工作不够完善

该项目未能按要求制定针对 666.66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只是依据《广东省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资料没有对各县（市、区）的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完成时间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三) 资金使用率低，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8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资金 0 元，未使用资金 20,000,000.00 元，占预算安排的 100%，严重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项目建设效率低，建设速度慢

按照市交通局的 2018 年阶段性绩效目标，2018 年应完成各县（市、区）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共 666.66 公里，但 2018 年实际完成 147.032 公里，完成率 22.06%，至 2019 年 9 月我们进行现场核查时，完成率也仅为 49.37%，工程建设进展缓慢，影响了项目使用效益。

(五) 资金支付凭证不合规

该项目 2018 年没有发生资金支付，根据 2019 年资金的支付情况，坡头区交通局在 2019 年发生支付时有 86,500 元支付单据不合规，使用非电子发票的复印件作为财务原始单据入账。

（六）项目管理不完善

1、部分项目调整未履行报批手续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湛交规〔2018〕65 号）安排专项资金 20,000,000.00 元。根据市交通局提供的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计划核对各县（市、区）的项目建设计划，发现坡头区、徐闻县、雷州市、吴川市、廉江市交通局存在不按市交通局的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计划进行项目实施的情况。其中坡头区原计划建设南米-米稔下村、麻弄-麻弄新村、光明-陈村、光明-庞村、蓝田-岭尔村变更为建设博立至九头岭村、云梯村公路、鸭屋村公路、石溪村公路、山嘴村公路；廉江市原计划建设五里山村村道变更为建设黄竹江村村道；徐闻县三个建设地点、雷州市五个建设地点、吴川市三个建设地点没有在建设计划中，上述项目变更均没有履行变更手续，详见下表：

表 3.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镇（乡）	项 目 名 称	拟建里程 （公里）	2018 年完工里程 （公里）
1	坡头区	坡头镇	博立至九头岭村	1.4	-
2	坡头区	官渡镇	云梯村公路	1.2	1.2
3	坡头区	官渡镇	石溪村公路	1.2	1.2
4	坡头区	官渡镇	山嘴村公路	0.86	-
5	坡头区	官渡镇	鸭屋村公路	0.66	-
6	徐闻县	新寮镇	大文路至坡塘村公路	1.208	1.208
7	徐闻县	锦和镇	东家园-西岭村	1.057	
8	徐闻县	曲界镇	龙门村至新村场村	0.807	0.807
9	雷州市	雷高	肖家村村口至村委会	1.68	-
10	雷州市	龙门	石兰村至村委会	1.1	-

11	雷州市	客路	宅仔-迈坦	1	-
12	雷州市	附城	卜扎村道	0.7	-
13	雷州市	客路	大边塘入村路	0.25	-
14	吴川市	大山江	那贞村道	2.91	-
15	吴川市	大山江	鸡儿塘村道	1.33	-
16	吴川市	大山江	山基华村道	1.1	-
17	廉江市	青平镇	黄竹江村村道	1.5	-
合计				19.962	4.415

2、未按制度要求进行公示

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应当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向公路沿线村定期进行公示，加强资金使用的社会监督。经查，各县（市、区）均没有将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按规定进行公示。

3、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档案管理不完善

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第二十七条规定，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工程项目档案制度，按规定建立、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工程档案。经查，大部分县（市、区）未完善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的“一路一档”资料，相关资料内容填写也不规范，如雷州市、开发区、廉江市、遂溪县、徐闻县。

4、部分项目验收进度缓慢

根据市交通局提供的验收资料反映，部分完工项目验收缓慢，如：坡头区垌心-兰妙村公路项目、石溪村公路农村公路项目、遂溪县 S290 至麻下村农村公路项目在 2018 年已完工，至 2019 年 9 月现场核查时尚未进行市级验收。

2018 年建设任务为各县（市、区）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共 666.66 公里，2018 年实际完成 147.032 公里，项目完成率 22.06%，部分完工项目未及时验收并投入使用，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8 年项目验收情况如下：

表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实施县（市、区）	计划里程 （公里）	2018 年完成里程		
			已验收	未验收	小计
1	坡头区	57.375	12.87	4	16.87
2	开发区	3.978	0.7	-	0.7
3	遂溪县	257.843	97.456	1.19	98.646
4	徐闻县	23.823	3.786	-	3.786
5	廉江市	141.53	7.43	-	7.43
6	雷州市	141.53	-	-	-
7	吴川市	40.58	19.6	-	19.6
合计		666.66	141.842	5.19	147.032

八、工作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针对项目绩效指标未量化、细化问题，建议：绩效指标设置要结合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的特点及实际工作，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确保绩效指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做到量化、细化，能全面、有效地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建议增加当年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完工验收率等绩效指标。

（二）细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善的情况，建议：项目实施前应进行深入、充分的调查研究，结合实际细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制订完善的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强化监督约束作用。

（三）使用合法合规的凭证，确保会计资料真实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应使用合法合规的凭证。

（四）多措并举，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严格履行项目变更履行审批手续

市交通局应加强对各县（市、区）交通局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对计划有变更的建设项目，必须提供完善的变更资料并履行变更手续。

2、积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确保项目尽快完成投入使用

市交通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管并形成书面工作记录，组织各县（市、区）尽快查找项目完工率低的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完成进度，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确保项目尽快完成投入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度，完善“一路一档”的档案资料管理

市交通局应对各县（市、区）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的公示进行业务指导，并在各县（市、区）申请验收时严格核对公示资料，对不符合公示要求的应通知相关人员完善再组织项目验收，对一路一档资料不完善的、填写内容不规范的亦应通知完善后再组织项目验收，以促进各责任单位完善项目管理资料，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附件：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2018 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

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湛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2018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得分
前期工作	30	自评材料报送	11	及时性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	4
				真实性	4	撰写的报告和数据表内容是否翔实一致,数据是否真实(可根据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进行核实),自我评分是否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原则进行自我评分。	2
				规范性	3	所报送自评材料装订规范,附件材料完整、齐全,签名齐全,加盖公章。	2
				论证决策	6	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包括目标是否明确、合理;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对专项资金)资金投入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6
		目标设置	6	目标完整性	3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内容,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2.5
				目标科学性	3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3
				组织机构	3	是否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所成立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人数是否达到标准(3人以上),领导小组成员结构是否合理(局领导、财务人员、项目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	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2018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

项目名称：2018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实施过程	35	保障机制	7	制度措施	4	反映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需要建立了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有建立的得分，没建立的不得分： 1. 资金管理制度 (1分) 2. 项目管理制度 (1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2分)，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占1分，没有制定的该项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5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资金指标到位率100%得5分；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满分乘以到位率；原因不明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	5		
										资金支付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全部支付得满分，以实际支付金额作为考核值，如实际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则指标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100*指标权重。	0
												财务合规性	8	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项目管理	18	实施程序	12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累加满分12分： 1.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 (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1分)； 3.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3分)； 4.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3分) 5.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6.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 (3分)。	9.5						
						项目监管	6	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有力的得6分，较为有力得4分，一般2分，不得力的不得分。	2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采取了成本控制的措施，并取得一定效果。不超过预算的得5分，较好的4分，一般2分，差的不得分。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2018年建设农村公路路面硬化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项目绩效	3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	1. 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或提前完成阶段性目标的得5分；未按计划完成，按逾期程度酌情扣分；因材料叙述笼统，难于判定项目是否按照进度进行的得1分。 2.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5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出现安全事故的得0分。	项目完成率为22.06%，扣7分	3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设定的个性化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完成情况很好的得10分，效果较好的得8分，效果一般的得5分，效果较差的得2分，没有效果或效果差的不得分。	完成情况一般，扣5分	5
		效果性	15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5	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分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2分）、很差（1分）五个档次酌情给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得0分。		5
合计									71

评价单位:

评价人员:

张丽娟 邓秋红 陈雪平

张晓珠 林雅贤 廖舒怡